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12

聯絡人及電話：劉倍孜(02)85907717

電子郵件信箱：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0118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118844-1.tif、1070118844-2.pdf、1070118844-3.pdf)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設置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與各地方政府簽訂特約做法不一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6月13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22328號函、本部研議長照機構設置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法人或團體附設之長照機構是否須設置單獨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因涉各地方政府與長照機構簽訂特約對象不一致，故有不同之要求。依上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各分區國稅局未強制附設長照機構皆須單獨編配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爰此，本案回歸各地方政府與長照機構簽訂特約之主體對象相關規定(詳見上開會議紀錄決議)。
- 三、綜上，本部未強制要求各地方政府簽約對象，意即簽約對象為法人、團體或其附設之長照機構皆可，惟因簽約對象不同，於各地方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內須加註不同之條款，並同時注意長照機構內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之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7/07/04



1070156624

有附件



保障，不可因機構與地方政府換約等其他因素而使照顧服務員年資中斷，亦不可藉此降低勞動條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07-04
15:01:0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55